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青年名家文库

辩证法： 从理论逻辑到实践智慧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青年名家文库

辩证法： 从理论到实践智慧

王南提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法:从理论逻辑到实践智慧/王南湜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1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青年名家文库

ISBN 978-7-307-08381-3

I. 辩… II. 王… III. 辩证法—研究 IV. 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0088 号

责任编辑:李 琼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9.5 字数: 423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381-3/B · 292 定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思想的经历（代序）

一、走近哲学

我大学学的专业是化工机械，后来搞哲学，算是半路出家。这个“出家”，也极其偶然。

小时候，信佛的爷爷给我讲了许多佛经中的故事，这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了文学的种子。六岁的时候，省文化馆把我们村树为诗歌创作典型，号称“诗村”，与户县农民画齐名，而我则有幸成了最小的“诗人”。几句顺口溜一类的“诗作”赫然登上了“诗村诗作选”。这一“六岁小诗童”的“桂冠”，极大地强化了我对文学的喜爱，使我立志长大要成为一名作家。青春时期的我，也创作了许多“文学作品”，有“诗”、“剧本”、“小说”，甚至还有“相声”。这一文学梦在上大学时第一次遭到了打击。本来由于家庭成分“高”，在“文革”时期不可能有机会上大学，但由于做医生的父亲治好了公社书记多年的顽疾，我作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获得了一次机会。不幸的是，那年来我们县招生的没有一个是文学类的。无奈之下，只好胡乱选了华南理工大学的化工机械专业。作出这个选择的内心理由，可能是这个学校在距家乡最远的广州，如此遥远的距离能给人足够大的文学想象空间。

大学期间，我把大部分时间用来阅读文学作品。当时暨南大学停办，其图书被分给我们学校，再加上图书馆一位老师的“偏心”，使我有机会读到当时大多数人难以读到的中外文学名著。大学毕业后，我又做了一次富有“文学想象力”的选择。这次选择是去更为遥远的新疆工作，而且是去远离乌鲁木齐，最具维吾尔族

特色的喀什。在喀什一家化肥厂工作了几个月后，我试图改行从事文学创作。但这一次，我的文学梦受到了彻底的打击。我的几位文学朋友读了我的“作品”后，一致认定我缺乏文学天赋。理由是我不能满足于对事物的直接描述，却总是试图寻找事物背后的原因。朋友们的判决，使我痛苦万分。他们安慰说，不能搞文学创作，还可以搞文学理论嘛，好歹文学理论离文学也不算远。又一次深感无奈，不能从事自己喜爱的事业。听从朋友们的劝告，我开始读文学理论类的书。由读文学理论，开始接触美学，对哲学也多少有了一点了解。一次偶然的机会，由于爱好哲学，又是学理工的，被喀什师范学院邀去搞科技哲学（当时叫“自然辩证法”）。刚到喀什师范学院，又有一次机会去吉林大学办的一个助教进修班学习一年，这才正式开始了哲学学习。一年后，又来了一次机会，考上了中央党校理论部的研究生。由于时任中央党校第一副校长的蒋南翔正在倡导将党校纳入普通国民教育系列的“正规化”，从我们这些研究生开始，遍请当时学界的名家，如张岱年、汪子嵩、齐良骥、任继愈、张世英、黄楠森、王太庆、萧前、高清海、李秀林、查汝强、邱仁宗，还有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宋健、郝柏林、许国志等，给我们授课。这样，在两年多的时间中，我们像大学低年级学生那样，整天都在上课。一些同学对此颇有怨言。但后来回想起来，大家觉得还真得感谢蒋南翔校长的“正规化”，它以高强度的方式给我们这批研究生打下了一个比较深厚的学术基础。

至此，我的学业和兴趣就由化工机械和文学创作，经过短暂的文学理论和美学时期，最终漂移到了哲学。

二、人类活动论构想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除了上课之外，自己也有计划地读一些书，主要是西方哲学著作，也有一些中国学者的书。前一类书中令我着迷的主要是黑格尔的著作，后一类书中，景天魁先生的《打开历史奥秘的钥匙》一书则对我启发颇大。景先生在其著中提出了一种极富创新性的思想，即认为可以以劳动概念为基础，以劳

动、劳动的异化、异化的扬弃为基本线索，建构起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框架。受其启发，我想，能不能将劳动概念扩展为实践概念，从而以其为基础构建起一个类似的一般哲学的逻辑框架来？

这是一项极其宏大的工程，我当时自觉还没有能力进行这一工作，但想可以为此做一些准备。由于受黑格尔的影响，我对辩证法问题颇感兴趣，因此，我选择了《〈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作为硕士论文的题目。在这篇处女作中，我给自己设定的目标是如何把从抽象到具体、矛盾分析或矛盾进展以及逻辑与历史相一致这三个原则把握为一个具有内在统一性的有机整体。论文得出的结论是：《资本论》中辩证方法三原则的内在统一性的基础在于矛盾进展原则，矛盾进展规定着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矛盾进展又是逻辑与历史相一致原则的内在依据，矛盾进展原则是马克思辩证方法的实质。马克思的辩证法源于黑格尔。但黑格尔的辩证法从普遍性、无限性出发，把有限性、特殊性只看做前者的展现或释放，从而所实现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无限与有限的统一只是限于思维之中，缺乏真实的特殊性原则，并且这一缺陷还导致一种绝对机体主义，否认了非有机性的客观实在性。而作为辩证法对立面的形而上学的旧唯物主义，却又坚持感觉为知识的唯一来源的经验论原则，从根本上否认了普遍性的东西，因而在那里便无作为普遍性与特殊性对立的辩证法可言。马克思则从人的实践中发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理性与感性的真实统一的基础，克服了旧辩证法的唯心性和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建造起了自己的辩证方法大厦。但基于现实的人类实践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与黑格尔的绝对观念那样的有机整体不同，只是一种相对的统一，因此马克思辩证方法的对象也便是一种相对有机整体。这种相对有机整体是现实性事物，因而这种辩证法就有可能用于对现实事物的研究。

硕士论文只是个开头，我决心把这项研究进行下去，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或许可以实现那个“蓄谋已久”的想法。但这个题目对于博士论文来说仍然是太大了。在博士论文的后记中，我曾写道：“笔者深知自己选择了一个超出了自己能力的大题目，犯了学位论文写作之大忌……这倒非笔者刻意求大，而是纯粹出于数年来

心中所怀有的一种强烈的愿望，即在现代哲学的背景下，以一种基本原则将马克思哲学构建为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这样一种强烈的愿望横亘在心中，便很难再有空间去思考其他问题了。因而，尽管自知能力不足以完成这样的愿望，但由于在主观上别无选择，还是不自量力地选了这个题目。”

在研究中，我认识到，要完成这一目标，需要解决两个方面的根本性问题：一是要确定一种基本原则，将马克思哲学的各个环节贯通起来；另一则是要找到一种方法，把马克思哲学的逻辑体系完整地表述出来。

前一个方面的问题主要在于人们对实践概念的狭隘理解，即只把实践理解为物质生产实践。因而，按当时许多人所持的关于实践的观点，以实践概念为基础，亦即将劳动概念扩展为实践概念去建构体系，就会碰到一个巨大的困难，那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只需说明作为人类劳动创造物的人类社会历史，而一般哲学则必须能够说明社会历史之外的自然界。人类实践能够说明人类的创造物，却难以说明实践之外的自然界。这一困难导致有人将实践唯物主义批评为唯心主义，它也使我想到有必要扩展实践概念。在1989年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人类活动论导引》（经修改后于1993年出版）中，我将实践概念扩展为了人类活动概念，它包含三种基本样态：实践活动、理论活动、艺术活动或审美活动。对应于三种活动样态，人所创造的人类世界或人化自然也有三种样态：实在的人化自然、观念的人化自然、审美的或理想的人化自然。这样，那个困扰人的自然界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便获得了一种解决，即那些我们所知的存在于人类实践之外的自然，也是一种人化自然，一种观念的人化自然。于是，我们便能够以扩展了的实践概念即人类活动概念为基础而统一地说明全部人类世界，并进而建构起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来。

这一扩展虽然受到了一些质疑，但我以为，尽管马克思本人没有使用过人类活动这个概念，但这一扩展在精神实质上是符合马克思本人的思想的。因为马克思用得最多的 *praxis* 一词，是一个含义相当广泛的概念，在古代，它意指一切其本身就是目的的活动，而

马克思及其同时代的人们则赋予了它更为宽泛的含义，除了包括马克思所特别强调的物质生产活动外，仍然保留了古代的那种含义。因而，这种广义的实践即 praxis 是可以视为人类活动的同义语的。但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用的 practice 一词，却主要是指物质生产活动。这显然是将实践概念狭义化了。但鉴于这种狭义化的理解已成为一种通常的用法，为避免混淆，只好以人类活动作为广义的实践的同义语。当然，我们也可以重新界定实践概念，使之恢复马克思所赋予的那种广泛性。很明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样的。

这种扩展在理论上导致了一些重要结论。首先，这一扩展使我形成了一种新的哲学观，即把哲学看成是对于人类生活的一种自我认识，对于人类生活根本性矛盾的一种象征性的解决。而人类生活的根本性矛盾，在我看来，则可以描述为广泛意义上的自由和必然的矛盾或二律背反。以往的哲学由于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将哲学的对象抽象化了。由此，哲学的基本问题在古代便被抽象化为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而在近代则被抽象化为抽象的思维与抽象的存在的关系问题。只是到了马克思这里，才达到了哲学是对于人类生活的一种自我认识，对于自由与必然的矛盾的象征性解决的自觉，哲学基本问题也就由此被具体化为对于人类生活根本矛盾即自由与必然矛盾关系的一种把握，对于人类活动的能动性、受动性关系，亦即精神性活动与物质性活动的关系的一种把握；从而与以往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划分抽象地视为谁派生谁、谁反映谁不同，现代意义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划分只在于视人类活动中物质性因素与精神性因素何者具有优先性或首要性，马克思的现代唯物主义的基本含义也就被具体化为了肯定物质性活动对于精神性活动具有基础性的制约作用。这样，我们便有了一个关于哲学的理论框架，在其中，精神性活动与物质性活动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任何一种哲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而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则是哲学的最高问题，是一个体系的逻辑终点。任何哲学都要对基本问题做出一种回答，或采取一种立场，从而亦由之而对最高问题做出一种解决。任何一种哲学体系，一旦以某种方式解决了最高问题，在理论上扬弃了必然，达到了自由，不论其真实与否，便都

终结了其体系，没有了其他问题。用这一理论框架，我们便不仅能够描述任何一种哲学体系，而且能够根据对于自由与必然问题解决的具体性程度而对其合理性做出评判。据此，马克思哲学的合理性就在于它比以往的哲学更为具体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从而解决了最高问题。基于这一理论框架，在《人类活动论导引》中，我初步地构造出了一个马克思的现代唯物主义的哲学系统来。在其中，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如人化自然与自然辩证法问题、交往与劳动异化问题、准认识论与知识的公共性问题、分工的消灭与自由王国问题等，都得到了一种新的理解。

前一个方面的问题，虽然不尽如人意，但总算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一种解决，而后一方面的问题，即方法论问题，却令我大伤脑筋。我的硕士论文虽然对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进行了某种研究，也得到了前辈学者的积极评价，但我发现要将它运用于表述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却还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对于这一困难，我当时的想法还比较简单，那就是认为，《资本论》虽然唯物主义地运用了辩证法，但由于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实证科学只是对于人类活动特定方面的把握，而哲学则是对于人类活动的总体性把握，因而，《资本论》中的方法在将其推广为总体性的哲学方法之前，是不能直接运用于这一目的的，而我的硕士论文的缺陷就在于未能实现这种推广。因而，尽管一种能够完整地表述马克思哲学的方法论体系还不现成地存在，尽管我的学位论文只能以一种非辩证的方式表述，但我还是乐观地认为，我们能够从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思想宝库中发掘并构造出一种辩证法体系来。后来我才逐渐认识到，问题远非如此简单。在哲学史上，只有黑格尔把辩证法体系完整地表述了出来，但黑格尔辩证法的主体是单一的绝对精神，因而所谓的辩证运动就只是这一主体的自我否定以及否定之否定而已。这种唯心主义辩证法是其绝对唯心主义的必然结果。但对马克思来说，对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改造绝非只是简单地将辩证法的主体从绝对精神改变为绝对物质，而是涉及对人与世界关系理解的根本性转变。但这是后话。无论如何，在博士论文中，我的哲学思考算是告一段落了。

三、社会哲学的召唤

博士论文中的理论框架虽然能解决不少问题，但一则辩证法问题仍令人困惑不已，且一时难以找到解决的途径，研究处于停顿状态；另则，这仍只是一种基于逻辑上的合理性的思路，哲学与其所处时代现实生活的关联尚在视野之外。这后一方面常使我感到惶惑，同时，现实生活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的困扰，也使我觉得有必要直接关注社会转型。既然纯粹的理论研究难以深入下去，不妨先关注一下现实问题。我常常想，中国的知识分子，无论是激进还是保守，他在骨子里仍是一个儒者，是很难摆脱儒家的那种以天下为怀的入世情结的。当然，后来的事实说明，这种转移还是有助于基础理论研究的。

最初引起我兴趣的是人们关于公平和效率何者优先的问题和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的争论。由于不满足于争论中那种简单的功利主义与抽象的道德主义的对立，在马克思、韦伯、滕尼斯、迪尔凯姆、贝尔等社会理论大师有关工作的基础上，我从《探求公平与效率的具体关系》（1994年）一文中开始，最终在《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1998年）一书中发展出了一种社会转型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在非市场经济社会中，由于社会秩序的稀缺性，主要生产社会秩序的政治活动就具有了一种使经济活动和精神文化活动服从于自身的特别重要的地位，从而造成了以政治活动为中心的三大领域的合一状态；而在市场经济社会中，由于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在人们之间所形成的互相依赖的纽带关系本身就有一种社会整合功能，亦即经济活动本身就有了一种附带地生产社会秩序的作用，这就极大地减缓了社会秩序的稀缺性，使得政治活动的中心作用不再必要，从而导致了三大活动领域的相对分离。所谓社会转型，从社会结构变迁的角度看，就是一个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的过程。这一社会转型理论能够较好地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复杂关系、诸领域道德价值的疏离化趋势、政治民主化和法治化的必然性、理想性文化与实用性文化的分离以及理想性文化的复调化走

向，甚至也能够对百多年来中西文化之争给出一种全新的解释，并对传统文化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发展的可能性也在复调文化理论的基础上给出了一种合理的说明。这些思想后来在《社会哲学》（2001年）和《复调文时代的来临》（2002年）两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和深化。

社会哲学的研究持续了七八年时间，这期间由于我通过社会哲学研究体悟出一种理论研究方法，便又恢复了对基础理论研究的兴趣，并在知天命之年试图缩小研究范围，以便能够在有生之年集中精力做好一件事情。但2006年主办“马克思主义哲学论坛”大会，由于大会的主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因而又不得不沿着社会哲学的道路，进入到当时在国内亦成显学的政治哲学之中。在《实践哲学视野中的社会正义问题——一种复合正义论论纲》（2006年）中，我试图提供一种基于实践哲学的正义理论。这种正义理论只能是一种复合的正义论，是各种价值原则之间的折中复合，是各种条件、各种境况之间的复合。由于这种种符合，这种正义理论便不是理论哲学的普遍主义的，而是实践哲学的境况主义的，其确定性不依赖于理性原则的确定性，而依赖于具体生活事件境况的确定性。而在《从“理想国”到“法治国”——现实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何以可能》（2006年）一文中，有感于国内学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的空疏，我则进而试图探讨发展一种不同于经典马克思主义理想性政治哲学的现实性政治哲学。我认为，现实社会生活需要一种现实性维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柏拉图政治哲学从“理想国”到“法律篇”的转变，对我们构建这样一种政治哲学提供了有益的启示。马克思本人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之社会特征的论述也显示出，从马克思的基本原则出发构建起这样一种现实性维度的政治哲学是可能的。这样一种政治哲学与既有的理想性维度的政治哲学构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两种不同的进路。两种进路之间既存在着某种张力，但也构成一种互补关系。

政治哲学的研究本来有点客串的性质，是为了显示作为会议主办方的一种积极投入的姿态。但建构一种现实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念颇具吸引力，不少学界的朋友对之亦颇为赞赏，这又使我

颇为犹豫，到底是放弃还是继续这一领域的研究。

四、走向现代实践哲学

对我而言，可能是由于天性的原因，对于抽象思辨的东西，总是更钟情一些。因而，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的研究，似乎是一段插曲。但这段插曲对于我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观念转变来说，又具有重大的作用。因为通过社会哲学的研究，我体悟到了一种思考哲学问题的新方法。在直接的意义上，社会哲学研究与基础理论的确并不相关，社会哲学充其量只能视为一种部门哲学。但在一个特殊点上，二者却又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那就是，哲学思考本身也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因而，哲学活动，亦即哲学的功能和意义、哲学的历史变迁，等等，也就是社会哲学要研究的问题。在社会哲学研究中，受贝尔的启发，我提出了一种三维人性论，即认为人的本性之中有生物性、社会性和精神性三个维度或三个方面，它们决定了人的生活有物质生活资料、社会秩序和生活意义三种基本需求，并进而决定了为满足这三种需求而必须进行经济、政治和精神文化三种基本活动。精神文化活动的作用是人们的生活赋予意义，生活意义又有现实的和理想的两类，因而文化也就有实用性文化和理想性文化两个层面，而哲学则是一种理想性文化。既然哲学是一种文化活动，那么，社会哲学关于社会转型的理论便能够用于对哲学形态的变化进行研究，即从文化活动与经济、政治活动的匹配性关联上去考察哲学形态的变化，而这又进一步启发了我去重新思考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大约在1999年前后，引发了我的哲学观念上的一个明显的转变，即从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对比中对于马克思哲学之为一种现代实践哲学的阐释。

通过社会哲学的研究，我认识到，理论与实践的一致虽然是一句老话了，但长期以来这一理论原则却被极大地肤浅化、简单化了。人们一般只从认识论意义上理解这一原则，即二者的统一被理解为要使认识一致于实践。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决不仅限于认识论之中，而首先是一个人类社会存在论原则。从存在论上看问题，理

论与实践的一致在深层上并不仅仅是我们的一种主观努力目标，而首先是一种客观的存在状态，一种人类生活中不能逃避的状态。换言之，在一定的历史时代，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必定是相互映显的，一个时代的理论活动的基本方式即思维范式必定是对于实践方式的表达，反之亦然。理论与实践的这种深层一致，具有极其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使我们能够借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关联而考察理论的发展趋势。依据这一原则，决定哲学思维范式在现实历史中变化的，正是思维方式与实践方式的匹配关系。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类最基本的实践的方式，有农业或自然经济的有机性的实践方式和工商或市场经济的无机性或构造性实践方式两种，此外还有作为两种方式的混合的半无机性实践方式，典型的有古希腊的城邦工商经济和计划经济。与自然经济实践方式相匹配一般是一种古代实践哲学的思维范式；与半无机性的实践方式相匹配是一种“实体性”或“本体论”的思维范式；与市场经济的无机性实践方式相匹配就自然地是一种无机的、构成性的方式，亦即一种“主体性”的思维范式；而与探求一种能够克服近代实践方式之弊端的新的实践方式相呼应，便产生了一种现代实践哲学思维范式。在其思想的原本状态的意义上，马克思正是这一范式的开创者，20世纪的哲学大家中，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哈贝马斯等人的哲学亦属此范式。实体性哲学与主体性哲学，就实质而言，有着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认为理论可以超越生活，在生活之外找到自己的阿基米德点，理论理性高于实践理性；而古代实践哲学与现代实践哲学则一般认为理论思维是生活实践的一个构成部分，理论并不能从根本上超出生活，并不能在生活实践之外找到立足点，因而理论理性从属于实践理性。因此，我们可以进而将前一种哲学称为理论哲学，而将后一种哲学称为实践哲学。由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何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短短的五十多年间经历了三次范式转换，重演了西方哲学用了上千年才走完的范式转化过程，即从改革开放前的实体性思维范式到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主体性范式，再到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的现代实践哲学范式（我最初称之为人类学思维范式）。这当中的原因，就是社会生活的正常存在要求理论与实践的

匹配。《德国古典哲学史纲》（人民出版社，2004年）中有所不同的理解。在这本书和此后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中，我对马克思哲学中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主体性、自由等基本的哲学概念和相关问题，给出了不同于先前的阐释。我认为，马克思对“物”的理解与古代和近代唯物主义中的“物”是不一样的。古代唯物主义的“物”本质上是质料，是构成实体的一个要素；近代哲学的“物”是主体感知的对象，是认识论问题中的“质料”方面；而马克思唯物主义的“物”则是指人类活动的物质性方面，主要就是生产劳动，也就是狭义的实践。实际上，无论哪种“物”在本质上都是一种理论视角，它从属于其所属的思维范式。理论哲学的唯物主义将“物”视为唯一的决定性视角，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以广义的实践概念为基础的，因此在坚持生产活动的优先性的同时能够意识到其他活动样态存在的相对独立性和合理性，从而也就避免了那种非此即彼的“决定”关系。这种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因为从古到今的辩证法在本质上都可以理解为不同理论视角的交锋和融合，而实践哲学正体现了对不同理论视角的极强的包容性。但实践哲学的辩证法并不限于此，因为在实践哲学的视野下，包容性再强的理论都是有限的，因而辩证理论的发展必定要超出理论本身的范围，而超出理论范围的这种状态就是实践智慧。因此，辩证法这个概念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理论范围内的辩证法，一是作为实践智慧的辩证法。另外，我在现代实践哲学的视野下考虑人的生存状态，并获得了一种“有限主体”的观念。在古代和近代哲学中，主体要么没有被意识到，要么被抽象为最高的范畴，然而如果立足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便不难理解，主体乃是现实生活中具体的人。对于具体的主体而言，世界和历史是作为前提被给予的，它的存在开始于对这种前提的接受；同时人类的活动同时又改变和创造着他所处身于其中的世界。生活世界是主体的前提，而不是相反，所以这种主体性乃是一种有限的主体性。人类的存在是有条件性意味着人的活动必定要

受到外部世界的限制，但是在人的活动中却又包含着自由的维度。按照马克思早期的思想，人的生产劳动本质上是具有审美性质的，因而具有自由的因素。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异化劳动的克服就是要完成生产劳动的本质。晚期马克思区分出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在必要劳动时间里人为了生存而受必然性的支配，而在自由时间里则可以从事完善自身的活动。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人类将逐步趋近自由。

五、正在做的和想要做的事

目前已完成的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论证和贯彻仍然只是初步的工作，并且还是粗线条的。对于进一步的研究，我打算专注于特定的问题，将这些大的原则贯彻到底。例如理论与实践活动的关系问题、具体的实践活动中的辩证法问题、历史规律与人的能动作用问题，马克思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问题，等等，都需要进一步考虑。在《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再思考》一文中，我试图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作一新的理解。我的结论是，在一种意义上，理论与实践都是人与其世界打交道的活动方式，都在某种程度上是“抽象的”，非完全个别的。在此意义上，二者是同“根”的。这种同根性使得我们能够坚持马克思的理论统一于实践的立场。而且，正是因为二者的同根性，因为理论思维的抽象普遍性是从实践意识或实践智慧的“准个别”中抽象出来的，所以理论被应用于实践，即被装配于实践智慧的复合体中，才是可理解的。但是，另一方面，二者的非个别化程度又是有着根本性的差别的。理论可以说是基于一种绝对的单一视角的透视，因而便成为一种绝对的非个别化，一种理想化的普遍性，而实践则必定是非单一视角的，或者说是模糊视角的。由此可以将马克思哲学与杜威等人的实用主义区别开来。这样，一方面，理论与实践得以严格区分，另一方面，又可将理论从一个方面植根于实践，从而坚持了一元的实践哲学的立场。由这种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新理解出发，在《我们可以在什么意义上谈论历史规律与人的能动作用》一文中，我则得出了这

样一种实践哲学的结论：如果我们承认理论世界根源于实践世界而又与之有根本的区别，那么，我们便只能在理论世界中合理地谈论历史规律问题，而不能合理地谈论人的能动作用问题；在实践世界中我们可以合理地谈论人的能动作用问题，但不能合理地谈论历史规律问题，而只能合理地谈论历史趋势问题以及历史趋势与人的能动作用的关系问题；而无论在何种意义上，我们都不能合理地谈论历史规律与人的能动作用的关系问题。这些结论与人们所熟知的东西似乎很不相同，但我以为这正是实践哲学的必然结论。在《马克思哲学阐释中的黑格尔主义》、《卢卡奇与马克思哲学中黑格尔主义传统的起源》、《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界分》、《马克思的历史概念》等几篇文章中，我也对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和康德哲学的关系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但所有这些研究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化和细化，这恐怕就是我未来几年的主要工作。

但在我的想象中，更重要的是如何使自己的工作能有助于中国哲学精神的复兴。这是我从一开始从事哲学研究就在心中暗暗设定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就不能不涉及中西哲学的关系问题。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哲学既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事实，也是马克思哲学必须面对的一个思维范式的传统。无论处于何种类型的社会，如果两种哲学同时共存并发生碰撞，那么就必定会产生对话和融合。对于中西哲学的融合问题，我认为马克思哲学具有较其他西方哲学流派更大的优势。中国在 20 世纪上半叶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偶然的，因为中国没有发展出像西方近代哲学那种强大的主体性哲学，中国古代哲学本质上是一种实践哲学，从而与马克思的哲学之间就拥有更大的共通性，也就具有更多对话的可能性。事实上，我们已经具有了这种对话和交融的成功的例证，那就是毛泽东的哲学，特别是他的辩证法思想。毛泽东一方面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又将中国的古代哲学的智慧融入其中，并付诸革命的实践。更重要的是这种实践获得了成功。我以为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解释由于受以往教科书框架的束缚因而是很不恰当的。在《实践哲学视野中的〈矛盾论〉》、《〈实践论〉的实践

哲学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从现实性到理想性》等文中，我试图表明，毛泽东哲学是一种带有十分浓厚的中国传统实践哲学色彩的实践哲学，其辩证法则是一种寻求能够指导行动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而决非黑格尔式的构造理论体系的理论辩证法。毛泽东哲学在思想史上的意义就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基于传统而吸收西方思想的范本。这是其在战争年代成功的思想基础。但毛泽东未能在实践哲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近代科学所造成的科学的理论活动对于实践的相对独立性，在认识论上过多地看重直接经验，则当是其在后来社会建设时期发生重大失误的思想根源。当然，这其中的问题也是相当复杂的，需要在这上面付出更多的努力。

回顾二十多年来走过的路，总体上说，似乎存在着一种趋向，那就是走向实践哲学。如果说是一条道路的话，那这条道路就是走向实践哲学之路。走向实践哲学之路，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回归实践哲学之路。一方面是回归马克思的实践哲学，这是我这些年来一直在探索的道路；另一方面则是回归中国传统实践哲学，或者说重建中国传统哲学精神，这对于我来说则是一条更加长远、更加困难的道路。我以为，当今中国的哲学研究者们的一个根本使命，便是在现代条件下重建中国哲学的精神，以我的同乡先贤宋儒张载为榜样，“为天地立心”，“为往世继绝学”，实现中华民族文化的伟大复兴。